

证券代码：300285

证券简称：国瓷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
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曦先生的通知，告知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,88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的 1.9946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
张曦	大宗交易	2022 年 07 月 21 日	32.10	19,887,100	1.9946%
		合计：		19,887,100	1.9946%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%的具体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张曦
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
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7 月 21 日

股票简称	国瓷材料	股票代码	300285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减持股数 (万股)		减持比例 (%)	
A 股	1,988.71		1.9946	
合 计	1,988.71		1.9946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请注明)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23,273.6041	23.3425	21,284.8941	21.3479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,818.401	5.8356	3,829.691	3.8410
有限售条件股份	17,455.2031	17.5069	17,455.2031	17.5069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
8. 备查文件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✓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✓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根据有关规定，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计算“减持比例”、“占总股本比例”时，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6,762,039 股（公司最新披露数据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